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經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 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